

**威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征求《威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考核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威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省机关事务局《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威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请于12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局节能科，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没有意见。

联系人：夏元礼、任永      电 话：5228876（兼传真）

邮 箱：swj.jgjn@163.com

  
威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年11月23日

# 威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落实目标责任制，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威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和省机关事务局《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遵循科学合理、节俭务实、激励引导的原则，实行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第三条** 威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对市直各公共机构及各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

各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负责考核本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及下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推进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情况。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和各公共机构，在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考核所属公共机构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第四条**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和采取措施落实情况，实行百分制评分法。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包括能源资源消费总量、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等指标，根据全市中长期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各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目标要参照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应与能耗定额管理相结合，能源资源消费水平较低的公共机构可以根据能耗定额标准衡量目标完成情况。

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措施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规划计划、制度标准制定和落实，开展计量统计、监督考核、能源审计、宣传培训工作，实施试点示范工程，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技术推广，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分类、废旧商品回收等资源循环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机制应用，资金投入，完成重点任务等。

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工作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指标。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五条**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可以设置加分项目，以鼓励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分项目由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认定，结合开拓性、时效性、创新性等因素综合评价得分。

**第六条**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分为全面考核、重点考核、专项考核三种类型：

（一）全面考核，即对法定职责范围内所有管理对象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情况进行的全面考核评价；

（二）重点考核，即对重点管理对象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情况进行的考核评价；

（三）专项考核，即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专项工作进行的考核评价。

**第七条** 在每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的第一年，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其他年度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全面考核或者重点考核、专项考核。

**第八条**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鼓励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九条** 实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应当制定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考核人员，确定考核评价具体内容、标准、方法和工作步骤等，开展必要的培训并对考核工作进行部署。

**第十条**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按照下列流程实施：

（一）被考核对象根据考核工作部署开展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

(二) 考核人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被考核对象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报告。

(三) 依据自查报告、核查报告对被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考核报告。

(四) 向被考核对象反馈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结果应当在相应范围内通报，并纳入威海市文明单位考核体系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于考核成绩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作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成绩落后的，责令制定整改措施并加大监督指导力度。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因分立、合并、调整或者实施重大建设项目，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不参加当年考核。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威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要点

## 附件

# 威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考核当期值与基准值相比指标变化
	人均综合能耗	考核当期值与基准值相比指标变化
	人均用水量	考核当期值与基准值相比指标变化
	能耗总量	能耗总量变化幅度
	能耗定额管理	对能源资源消费水平较低的公共机构可以根据能耗定额标准衡量目标完成情况
工作措施情况	组织领导	领导重视，明确节能管理机构，落实节能管理人员，与教科文卫体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推进节能工作
	工作部署	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的制定、落实，节能目标任务的分解下达
	制度标准	制度标准体系构建和制定数量及落实情况
	计量统计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节能监测系统建设、统计工作开展及数据质量、分析、应用、信息公开等情况
	监督检查	开展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情况，考核结果应用情况
	能源审计	能源审计工作开展及结果运用情况
	宣传培训	宣传培训范围、方式、次数和信息报送情况
	试点示范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节水型单位建设、能效领跑者遴选
	节能改造	节能改造计划落实，组织实施改造项目规模、数量及效果
	运用市场机制推进节能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和 PPP 模式的应用等
	节能技术、产品、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推广	推广措施、项目数量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资源循环利用	垃圾分类、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等情况
	公共机构节能科研	公共机构节能课题研究成果数量及应用情况
	资金投入	日常工作经费、节能改造等专项经费投入情况
	重点任务	绿色行动开展情况，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说明：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各考核指标。